

理由及问题分析：

当前社会，随着人们工作生活出行的需求，电动车以其便捷、经济、环保等特点，已经成为居民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。大多数家庭不只有一辆电动车，为了方便孩子和老人出行，有的家庭还配备了电动三轮车。居民电动车拥有数量的日益增长，给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，也招来不少安全隐患。

目前很多小区在最初设计上，没有充分地考虑电动车停车棚建设及其充电问题。因为电动车管理不规范、未配备充电桩、充电桩电费较高等原因，许多居民将电动车停放在楼道内随意乱拉乱接电线进行充电，有的从三、四楼甚至更高楼层的窗户直接向下拉电线充电，有的甚至将电动车推入电梯，进楼入户、人车同屋。近年来电动车自燃的现象时常发生，停放在楼梯间、过道内的电动车自燃后更容易引起火灾事故，给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安全隐患。

建议和办法:

1. 加强规划设计。建议新建或改扩建小区要合理配建电动车车位和充电设施。在规划设计、施工图审查时,将如何设置电动车车位、充电设施进行设卡把关;将电动车车位、充电设施配建情况,纳入整体工程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范畴。

2. 加大监管力度。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专项检查,督促物业公司加强防火检查,及时发现和制止在居民住宅的楼梯间、楼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行为,引导居民规范有序停放电动车。

3. 落实管理责任。物业服务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电动车存放、充电管理规定,对电动车进行集中存放、集中管理,对电动车充电设施及配置的消防器材进行统一维护。

4. 强化宣传教育。小区要广泛宣传电动车安全存放、充电常识,及时曝光典型火灾案例,引导群众增强消防安全意识。消防部门要结合消防宣传进社区工作,面对面向居民群众讲解电动自行车违规存放、充电的火灾危险性,普及消防安全常识。

县政协 提案委员会 审查意见	☒同意立案。 提交 县政府 研究办理。 ☐不予立案。 作为委员来信或建议转有关部门、单位。 委员： 李磊 徐宁
县政协 分管主席 审核意见	同意 宋海宁 年 月 日
县政协 交办意见	主办单位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协办单位： 年 月 日